

(上接B61版)

购股方担保人确认,售股方是基于对购股方担保人履行本条款下义务及提供本条款下权利而履行义务。

3.2 担保和赔偿

购股方担保人应:

(a)在购股方提出要求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售股方保证购股方适当并按时履行本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

(b)作为一项单独和额外的责任,对于售股方因购股方未按要求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文件项下的义务而遭受或被提起或作出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损失、法律行动、诉讼程序和判决,向购股方进行赔偿。

3.3 担保和赔偿范围

购股方担保人在第3条下的责任不受任何若非第3条的规定,可能解除或免除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情况的影响,无论该等情况是否得到购股方担保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a)给予购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购股方担保人除外)任何时间,豁免或其他宽限,或解除或免除购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购股方担保人除外)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b)售股方、购股方、购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可能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c)购股方行使或不行使其针对购股方、购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的任何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d)售股方现在或将来自购股方、购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处持有的任何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有对价或无对价的修订、替换、消灭、不可执行、失效、损失、解除、免除、放弃或转让,或取得或未取得任何担保;

(e)售股方或购股方未能或遗漏或延迟向购股方担保人发出关于购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在本文件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的通知;

(f)本文件未经购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正式签署,或对购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不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约束力);以及

(g)与购股方、购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有关的任何法律限制、无力、无能或其他情况。

3.4 主要担保义务

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是主要义务,不应被视为任何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的附属或附带义务,并适用于本文件的所有修订、变更、补充、更新或替换版本。

3.5 持续担保和赔偿

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是购股方担保人的持续性义务。即便已经交割,只要购股方仍根据本文件对购股方负有责任或义务,第3条将继续完全有效,直至购股方的所有该等责任和义务被完全解除。

3.6 货币

购股方或购股方必须使用本文件就相关款项指定的货币,支付其根据本文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还应承担与外币兑换相关的任何佣金、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收费或开支。

3.7 购股方担保人的放弃权利

为确保第3条的规定得以执行,购股方担保人在必要时将向售股方放弃针对任何主体或财产的一切法律权利或其他权利。

3.8 转让权益

若购股方在获得购股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文件项下的利益,则售股方可以不经售股方担保人同意而转让第3条所涉及的利益。

4. 售股方担保人的担保

4.1 考虑因素

售股方担保人确认,购股方是基于对售股方担保人履行本条款下义务及提供本条款下权利而履行义务。

4.2 担保和赔偿

售股方担保人应:

(a)在购股方提出要求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售股方保证相关被担保售股方适当并按时履行本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

(b)作为一项单独和额外的责任,对于购股方因相关被担保售股方未按要求履行或延迟其在本文件项下的义务而遭受或被提起或作出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损失、法律行动、诉讼程序和判决,向购股方进行赔偿。

4.3 担保和赔偿范围

售股方担保人在第4条下的责任不受任何若非第4条的规定,可能解除或免除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情况的影响,无论该等情况是否得到售股方担保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a)给予售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售股方担保人除外)任何时间,豁免或其他宽限,或解除或免除售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售股方担保人除外)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b)购股方、购股方、售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可能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c)购股方行使或不行使其针对售股方、售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的任何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d)购股方现在或将来自售股方、售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处持有的任何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有对价或无对价的修订、替换、消灭、不可执行、失效、损失、解除、免除、放弃或转让,或取得或未取得任何担保;

(e)购股方或售股方未能或遗漏或延迟向售股方担保人发出关于售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在本文件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的通知;

(f)本文件未经售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正式签署,或对售股方或任何其他主体不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约束力);以及

(g)与售股方、售股方担保人或其他任何主体有关的任何法律限制、无力、无能或其他情况。

4.4 主要担保义务

第4条所规定的义务是主要义务,不应被视为任何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的附属或附带义务,并适用于本文件的所有修订、变更、补充、更新或替换版本。

4.5 持续担保和赔偿

第4条所规定的义务是售股方担保人的持续性义务。即便已经交割,只要售股方仍根据本文件对购股方负有责任或义务,第4条将继续完全有效,直至售股方的所有该等责任和义务被完全解除。

4.6 货币

售股方担保人必须使用本文件就相关款项指定的货币,支付其根据本文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还应承担与外币兑换相关的任何佣金、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收费或开支。

4.7 售股方担保人的放弃权利

为确保第4条的规定得以执行,售股方担保人在必要时将向购股方放弃针对任何主体或财产的一切法律权利或其他权利。

4.8 转让权益

若购股方在获得购股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文件项下的利益,则购股方可以不经售股方担保人同意而转让第4条所涉及的利益。

(二)《购股方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中与担保有关的内容如下:

1、缔约方
Y Camabhis Holdings Pty Ltd(简称“购股方”)
贵州吉吉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购股方担保人”)
Y Camabhis Holdings Pty Ltd(简称“公司”)

2、保证和承诺

(a)作为法人团体的缔约方声明并保证,自生效日起至第3期交割日期(包含首尾两日)止;(b)已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c)支付和履行本契约;

(A)不得违反与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的适当授权;

(B)其已获得且(无论是否因时间推移和/或发出通知)均不会违反、与之冲突或导致对以下任何一项的违反或违约:

(1)其章程的任何规定;

(2)其作为一方、受限制或受约束的任何担保安排、承诺、协议或契据中的任何重要条款或规定;或

(3)其作为一方、受限制或受约束的任何命令、命令或禁令、判决、法律、规则或条例;

(c)其拥有充分的公司权力和合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契约,并完成和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义务;以及

(c)其作为法人团体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b)作为信托受托人的各售股方就其作为受托人的身份以及就其声明为受托人的每一笔信托支出以下声明和保证,自生效之日起至第3期交割日(包含首尾两日)止:

(g)其作为根据各售股方信托的信托契据(“售股方信托契据”)设立的各信托(“售股方信托”)的受托人订立本契约;

(i)本契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获得售股方信托契据项下的授权,且现在和将来(无论是是否因时间推移和/或发出通知)均不会违反售股方信托契据、与之冲突或导致对其项下的违反或违约;

(ii)其有充分的权力、能力和合法授权,以售股方信托受托人的身份签署和交付本契约,并完成和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义务;

(iii)其有权授权和售股方作为售股方信托受托人的一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iv)其已充分考虑契据中规定的交易,并认为签署本契约是售股方作为售股方信托受托人适当行使权力和审慎的行为;

(v)售股方信托的所有权益已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售股方签署本契约,如该同意为授权售股方签署本契约所必需;

(vi)售股方信托已有效订立并生效;

(vii)其已被有效任命为售股方信托的受托人;

(viii)其是售股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未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行动解除其作为售股方信托受托人的职务;

(c)其下不存在售股方信托条款项下的违约;

(d)其有权授权和售股方作为售股方信托受托人的所有充分授权补偿售股方信托的资产,并且没有做或遗漏做任何会导致或建议采取任何禁止售股方信托的行动。

(e)作为个人的缔约方均声明并保证,自生效日起至第3期交割日(包含首尾两日)止;

(f)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契约(无论是否因时间推移和/或发出通知)均不违反、与之冲突或导致对以下任何一项的违反或违约:

(A)其作为一方、受限制或受约束的任何担保安排、承诺、协议或契据中的任何重要条款或规定;或

(B)其作为一方、受限制或受约束的任何命令、命令或禁令、判决、法律、规则或条例;

(c)其有充分的权力和合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契约,并完成和履行其在本契约项下的义务;以及

(c)其作为法人团体,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

(d)保留其目前对股份的法律实益权益;

(e)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以保存股份并使其名义维护股份的所有权;以及

(f)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g)截至本契约签订之日,其对股份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无论是法定的还是实益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

(h)其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就售股方在以下方面的权益授予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允许就售股方在以下方面的权益创设任何权利负担,购买选择权;出售选择权;或股份。每一售股方保证,自生效日起至第3期交割日期(包含首尾两日)止,CEO在行使《股东协议》第6.2条规定的权力时,应以应有的谨慎和技能行事。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Y Camabhis拟通过股权分三期受让及第一期增资的总式获得Y Camabhis Pty Lt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该笔交易的总金额,共计6,229.51万澳元(约2.8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的履约期限。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日经225ETF
基金代码	51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经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经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5年2月11日为日本公众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海外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自2025年2月1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

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变,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包括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率%	管理费%	托管费率%
1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30	1.20	0.20
2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30	1.20	0.20
3	华安睿享全球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8	0.80	0.20
4	华安全球美元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	0.25	0.70	0.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45)、华安安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04)、华安安教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26)、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29)、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577)、华安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06)的基金经理马晓媛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病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马晓媛女士于2025年1月28日开始休假,本次休假暂定持续至2025年3月28日。

在此期间,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郑熙先生代为管理,华安安教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陈钊先生代为管理,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

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郑熙先生继续管理。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REIT
场内简称	建邺REIT
基金代码	508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运作指引》第5章“第一节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最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2025年2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349元/份,相较于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涨幅达到20.4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14栋科研设计用房中的部分建筑,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础设施项目可供出租面积为119,207.60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为93,952.86平方米,出租率为78.81%。项目租金单价(含税)为2.415元/平方米/天,报告期末平均剩余租期为1.92年,租金收缴率为90.26%。

以上内容已经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成重大违规。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初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上述新设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ETF天弘(15939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集中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9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5元/股,最低价为28.0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63,525.31元(不含交易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163,525.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2元/股-32.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成重大违规。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初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上述新设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2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天弘,基金代码:159398。经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5年2月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838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8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5年2月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股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1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调整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8,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2000份调整为10000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